

（四）議員提案

1. 第2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1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黃紹庭 顏曉菁 鄭光峰

案由：建請研議開放田寮安南里大崗山下高 37 線道，2k+400m 處日據時代防空洞 10 餘座，由區公所維護並請當地區民維護管理。

理由：前揭防空洞據悉由軍方採封閉管理中，如能與軍方協調開放再設簡單感應式照明設備即有開闢成大崗山尋寶探險之景點。區公所得酌收民票及清潔管理費等費用，軍方亦可結合地方區民編列任務編組，更能以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1 號函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 楊見福

案由：建請改善殯儀館火化爐煙囪排煙管設備，以減少空氣異味四處飄散而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

一、殯儀館火化爐煙囪排煙管排煙頻繁，鄰近居民反映空氣異味時有所聞，嚴重影響鄰近居民之生活品質。

二、建請將殯儀館火化爐煙囪排煙管設備加高，或加強處理減少空氣異味、或增加植物綠帶範圍，以改善鄰近居民呼吸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2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富寶 鍾盛有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娜 林宛蓉 林民傑

案由：建議區公所申辦中央管河川疏浚所得淨收益，全數由區公所統籌用於區政建設，社會福利等，不上繳市庫案。

理由：莫拉克颱風造成當地嚴重傷亡及損失，當地居民生活及產業發展大受影響，現公所投入協助河川疏浚工作，疏浚收益不須再上繳市庫，應全數用於活化社會福利，充裕地方財源，照顧弱勢，回饋地方社會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3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慧玉 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林園區文賢、東林、林園、仁愛等四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案，以利社區居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理由：

一、市有地林園段 1481 地號長期間置不用可惜，且遭荒廢及雜草叢生易茲蚊蟲生長。

二、林園區文賢、東林、林園、仁愛等四社區長期辦理老人日托、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訓等活動，皆有顯著成果，但欠缺聯合活動中心場地，無法達到預期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4 號函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高閔琳 邱俊憲 羅鼎城

連署人：李柏毅 簡煥宗 何權峰 郭建盟

案由：建請議會問政資訊透明化。

理由：

- 一、議會應比照立法院網站，各種會議（包括大會及各委員會）皆提供「現場轉播」及「網路隨選視訊」（IVOD）。
- 二、議員發言之文字記錄（包括大會及各委員會）應全面上網公告（電子公報）。
- 三、議會應提供「議員出缺席情形」記錄，請假者並註明原因。
- 四、議會網站「議員提案」之查詢，提供完整內容，包括：「連署人」、「提案理由」、「交付日期」、「委員會審查結果」、「大會決議內容」。
- 五、議會網站「議事資訊查詢系統」應整合「業務部門質詢」之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5 號函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周鍾濓 邱俊憲 林芳如

案由：烏松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理由：烏松區恒山南巷與公園路有多處公墓，與周邊澄清湖棒球場，還有高雄長庚醫院景觀相較相當突兀，本席薦請遷葬，原地籌建活動中心與公園，改善景觀，增加市民休憩空間，可收一舉數得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6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麗珍 沈英章

案 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設置案。

理 由：

- 一、八卦里為仁武區 16 里當中人口數最多之第一大里，人口數已高達 16,125 人 (6,474 戶)。
- 二、縣市合併後，是仁武區外來人口增加最多之區域。
- 三、活動中心之設立為里民集會及政令宣導之重要場所，也可作為救援安置之區域，八卦里人口數目前已達 16,125 人，且里民有迫切休憩空間之需求，活動中心之設置刻不容緩。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07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曾俊傑 吳銘賜

案 由：建請在楠梓區設立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案。

理 由：

- 一、楠梓區有楠梓特殊學校，但是楠梓特殊學校讀到高職三年級畢業後，這些身心障礙孩子們沒有地方可就近去安置學習。
- 二、建請在楠梓區設立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協助左楠地區身心障礙孩子們一個白天可以安置學習的地方，讓其能隨社會脈動與時俱進，對社會仍有所貢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01 號函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曾俊傑 吳銘賜

案由：建請在楠梓區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案。

理由：

- 一、楠梓區有許多單親家庭或弱勢家庭市民在鄰近的加工區或仁大工業區工作，白天工作時幼小子女的托育照顧問題，以微薄薪資還要養家活口，實在是很大的負擔。
- 二、目前三民、鳳山、前鎮、左營、小港、仁武、新興、路竹、岡山、鼓山、前金、大寮及林園等區都已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楠梓區有待趕快設立以照顧單親家庭或弱勢家庭幼兒快樂健康成長。
- 三、建請於楠梓區衛生所或尋覓適當地點儘速設立楠梓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濓 曾俊傑

案由：建請落實核銷社團活動經費案。

理由：市府各局處每年年度均有活動，由民間團體配合辦理，有不肖團體專門消費這些財源，一案多報，以同一活動之照片，浮報請領各局處活動費用，各局處於活動開辦當下沒實質參與，事後又沒訪查既按照照片核銷出款，現今市府經費匱乏，實不該如此浪費公帑。

辦法：請相關單位活動當日派員參與，明察（出席）或暗訪（私自到活動現場察看）皆可以，以落實核銷，以免浪費公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07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案。

理由：本市地價浮動調漲（10.42%）影響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補助資格，有鑑於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對象不動產審核標準皆酌予調整，參考如下：
原 102 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標準 320 萬元，現 103 年度調整為 353 萬元；中低收入部分原標準 480 萬元，現調整為 530 萬元。惟旨揭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津貼仍未有調整不動產審核標準，建請向內政部研議放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04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編列育兒津貼，將奶粉錢納入預算案。

理由：目前本市有關育兒津貼係針對 2 歲以下幼童，且父或母（或監護人）其一方因育兒未就業，得符合資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月補助 2,500 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惟目前觀其六都，皆放寬條件至 3 歲以下幼童，且以每月發放 3,000 元津貼，多少補貼奶粉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05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 由：建請社會局與各地區公所針對中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之民衆，做好相關說明與配套工作。

理 由：

- 一、由於社福補助審核門檻提高，不少以往能請領補助如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如今卻因市府提高門檻而被取消資格，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二、政府應更寬容對待真正弱勢者，給予應有的生活補助，對於補助遭取消之原因給予民衆詳細說明，並告知處理方式或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三、謀求解決方案之外，應該對這些有實際生活困難的民衆，立即給予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各項援助，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者得到應有的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06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柏毅 李眉蓁 林芳如

案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市文化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理由：

- 一、工業城市高雄市，擁有許多優良的基礎工業技術和生產工廠，為了回應世界的潮流，許多工廠和經營模式，已自我轉型為世界型的技術合作或研發部門；然而，這些寶貴的企業經驗，多數僅把高雄市做為工廠設置基地，並未進一步利用其精量的技術，整合為城市下一代產業的協力單位。
- 二、高雄市作為國家的一級、二級產業城市，隨世界趨勢逐漸沒落，在協助工廠轉型以及帶領城市走向無煙囪產業時，民間以創意自主開發的氣氛，正強烈蘊釀中。然而，許多現行的法令並未便於民，甚至是阻礙新興產業的發展；因此，建議制定一鼓勵文化創意產業自治條例，加速高雄第四級產業的發展。

辦法：建請經發局制定「高雄市文化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3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02 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曾俊傑 曾麗燕

案由：建立鳳山「黃埔新村」成為高雄公益文創村計劃案。

理由：

- 一、高雄沒有自己的獨創產業。
- 二、高雄文化景觀的保存已初見成效，但保存容易、內容為何卻相對成為難題。
- 三、臺灣聚落產業與國際接軌、有明顯週期，從最早期的藝術村、到數位內容產業，再到文創產業，再來接棒的會是「社會企業」。
- 四、商業文創產業在臺北「松菸文創園區」成立之後，已經走到臺灣的極致與代表，高雄市已無需再複製該模式、爭取「全國第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五、藝術村、數位內容、文創……改念已經過時，高雄必需與國際接軌、催生「社會企業」。

辦 法：

一、催生高雄公益村，讓「非營利組織」的理想與「消費市場」結合，打造鳳山黃埔新村為世界第一個「公益文創村」、並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的聯結。

二、參考新加坡「社會企業」培植方式，已有非常成功的例子。

三、高雄有相當多的公益、慈善團體需要場地、創造營運資金，高市府可以一舉多得，減低社福支出又創造觀光景點，帶動鳳山地區的發展。

四、鳳山地區宗廟可與公益文創村結合、協力發展，相互拉抬彼此的發展契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02 號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曾俊傑 曾麗燕

案由：建立高雄「大港鳴笛祈幸福」跨年祈福特色文化活動案。

理由：高雄是一個不同於臺北、具有海港文化，並且曾是世界十大港之一的臺灣第一大港；但是高雄每年的跨年都是千篇一律的放煙火、辦演場會，不但勞神傷財，更無法建立高雄市身為「港都」的文化與特色。

事實上，全世界也都有自己的跨年文化，如上海外灘的4D影像投影跨年、日本的神社祈福拜年……唯獨強調觀光城市、文創港都的高雄仍舊以放煙火為方式，找不到自己的特色。

臺灣具代表的建築為101大樓，每年能夠登上國際版面的也就是該大樓，在視覺上高雄沒有建築能夠蓋過101的光芒與知名度。再加上近年來已經有非常多的市民發起「反對跨年放煙火

」的行動，種種原因加總，代表高雄需要一個建立特色文化的跨年新方式。

辦 法：

- 一、高雄港的輪船在跨年時有鳴笛的傳統。
- 二、高雄市不同於臺灣其他城市的地方在於海港的天然條件。
- 三、市內具有佛光山、玫瑰堂、一貫道新威道場、以及鳳山地區道教各宗廟等等龐大的宗教資源。
- 四、結合兩者，就能創造不同於其他城市、甚或世界獨有的「大港鳴笛祈幸福」跨年祈福活動。
- 五、規劃「大港鳴笛、大鳴大放」→「跨年祈福」的路線。民衆在聽完大港鳴笛聲、水幕表演之後代表將有「大鳴大放的一年」、緊接著搭乘捷運往「衛武營文化園區」接受各宗教代表的祈福與祝禱互動儀式。
- 六、跨年活動可以運用到捷運、高雄港、衛武營等等的場所、串聯高雄市東西兩端的偉大歷史，讓每天的跨年都等於是高雄歷史發展的一個巡禮。
- 七、鳳山各個宗廟也可以在這樣的活動帶動下，在跨年辦理相關活動、帶動地方發展與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0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芳如 顏曉菁

案 由：建請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

理 由：

- 一、少子化、生活變遷、時代轉變，種種因素影響諸多空間被閒置下來，包含眷村、學校、工廠、市場、倉庫，原本具備功用的空間，因社會改變，又疏於照顧而逐漸頹圯，部份甚至成了社區毒瘤；然而，這些區域應有更優化的管理，甚至是提供創意研發、新型產業的育成空間。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二、空間活化或是老房再造，於同時面對氣候議題，及更應竭盡地資源利用和減廢的條件下，主題式且專業地關注此議題，包含擬定政策…等，其議會有成立專門小組之必要性。

辦法：建請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
- 二、建請優先推派本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並建請優先推派本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

發文字號：104.2.11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04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林富寶 鍾盛有 劉馨正 翁瑞珠 張漢忠 陳麗娜 林宛蓉
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明年度起寬列二億本市農路維護管理經費，以利農產品運輸，維護農民通行安全，提高農民收益案。

理由：

- 一、本市農業地帶廣闊，農業人口眾多，爲了農產品運輸順暢及農友通行安全起見，安全的農路時有其必要性。尤其本市農業區多位於山區，如遇颱風豪雨則農路常有破損或崩塌之情事，其維護經費較高，亟待市府予以重點照護。
- 二、藉由提高農路維護之經費以提升本市農路品質，除了使農產品運輸順暢及維護農友通行安全之外，亦可降低農產品之損傷，提高農民之收益及生計，並增加市民對市府之施政滿意度及認同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1 號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由：建請水利局主動協助市民解決屋後溝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問題，以疏民困。

理由：針對屋後溝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因部分住宅之屋後溝道寬度未足80公分，以致遭水利局認定無法施工而跳過之區域，盼由水利局主辦單位出面，主動召開調停各住宅後溝違建拆除之協調會，使其寬度能達施工寬度，或於工程上設法克服，以修造完整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也可有效降低登革熱之疫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農字第1040900002號函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函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旗山溪通仙橋（原炳橋）下游至火山橋下陳寶坑野溪出水口，河床淤積清疏，以利防洪，確保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位於旗山區通仙橋（原炳橋）下游至火山橋下，陳寶坑野溪出水口處，河床淤積多年未曾辦理疏浚，每當豪雨溪水無法順利排出，汛期將至為顧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水利局函轉第七河川局辦理清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農字第1040900003號函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採緊急案件優先辦理改善重建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取水問題案，以解決新聚落及新機關單位等維生用水問題案。

理由：

- 一、那瑪夏區經 88 水災重創，全區各里飲用水全面沖毀，雖經上級重建，但又於 101 年 610 水災再次重創至今無法改善，嚴重影響居民民生用水問題。
 - 二、該里 88 水災後經財團協助辦理自力造屋興建 110 戶之住宅，形成新聚落且即於近期全部完成，但目前無飲用水可取飲用，將嚴重影響居民生計。
 - 三、該新形成之新聚落除 110 住戶外，尚有民權國小、那瑪夏分駐所、那瑪夏衛生所等機關。
- 綜合以上即期嚴重問題請市府專案依緊急案件優先辦理。

辦法：請市府採納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4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黃紹庭 顏曉菁 鄭光峰

案由：建修大崗山朝元寺往涼亭及一線天、鐘乳石等景點二條步道，以利地方發展觀光。

理由：大崗山朝元寺建寺三百年，周圍風景有涼亭，一線天及鐘乳石等景點，若能修建步道將朝元寺與前揭景點串聯，再結合文化局及藝術人文不定期的活動，即有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潮之可能，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0 號函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 曾俊傑

案由：建請於小港區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理由：小港區北林路（自沿海路至山明路）該路段位於臨海工業區，也是前往大坪頂必經之路，右銜接高坪 22 路，左接世全路，由於行駛該路段以大卡車及貨櫃車居多，來往頻繁，且速度很快，故於該上述路段常造成大車撞及機車之重大死亡車禍，以致家毀人亡，有鑑於此，機車分隔島之設立，實有其必要性，且刻不容緩。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1 號函

交通類：第 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 曾俊傑

案由：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並廣設紅燈右轉號誌燈。

理由：現今十字路口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不一，高雄市許多汽機車道分隔的道路，截至今天尚是綠燈右轉。以鳳山區五甲一路 vs 油管路東向為例，五甲路為鳳山往草衙前鎮部落之主要道路，汽機車有分隔島分離但是路口號誌燈依舊三燈式舊款，以五甲一路東行右轉油管路時為例，紅燈無指示右轉，綠燈時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交流，造成行車危險異常，事故不斷，現今高雄市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管轄區內，如此危機路口頗多，建請交通局統一推廣紅燈右轉。

辦法：請交通局相關單位人員找尋相關路口，再落實燈號改制，老百姓認知則透過活動，市府網路系統，廣為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柏霖 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政府打除林園區鳳林路一段近 164 巷口中央分隔島，並設立交通號誌，以利通行安全案。

理由：

- 一、鳳林路一段 164 巷口之中央分隔島，妨礙當地居民進出安全。
- 二、林園郵局位於鳳林路一段 164 巷口附近，出入人口眾多，若無出入口，導致逆向通行而車禍頻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道路斑馬線施劃進行檢討改善，降低機車騎士滑倒之意外發生。

理由：

- 一、機車騎士於斑馬線上打滑摔倒情事經常發生，斑馬線應該有添加防滑原料，但防滑係數是否達到安全標準須加強檢測。

二、斑馬線間距不一致，不僅造成市容景觀的破壞，更容易使機車騎士雨天行經時滑倒受傷，請交通局將斑馬線設置規則訂定明確，研議是否放寬斑馬線的間隔，勿將斑馬線劃的太粗，造成路人的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6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路局旗山工務段，辦理遷移旗山區延平一路與203巷十字路口交通號誌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變電箱，以利交通案。

理 由：位於旗山區延平一路與203巷十字路口，安全島上施設之交通號誌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等變電箱影響交通之鉅，請交通局辦理會同相關單位遷移，以利交通流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5 號函

交 通 類：第7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周鍾濓 邱俊憲 林芳如

案 由：闢建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案。

理 由：國道一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楠梓第二交流道不敷現有交通需求，為舒緩尖峰帶來車潮，請敦促國道高速公路局增闢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不僅可以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及楠梓第二交流道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尖峰擁擠交通流量，更可望成為高鐵左營站主要交通接駁樞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6 號函

交 通 類：第8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羅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推動興建輕軌後續路網（鳳松線），健全大高雄衛星都市公共運輸路網，以提供市民進步環保的公共服務、提升環境品質及交通安全。

理 由：輕軌建設刻正於高雄積極興建中，鐵路地下化也將完工，完成台鐵市區捷運化，近年鄰接原高市都會區之鳥松、仁武地區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加，未來發展可期，唯並無相關公共運輸系統連結現有運輸節點（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提供市民朋友便捷、安全的運輸服務，該後續路線亦可連結澄清湖、洲際棒球場、勞工育樂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等眾多市民朋友常前去的公共服務場域，確有未來發展的願景及現況使用的需求，建請市府即早啓動相關建設規劃與整備，以服務廣大市民朋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17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1號

提 案 人：楊見福

連署人：黃石龍 張勝富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環保監督小組」。

理由：為督促本市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本會有必要廣續成立「環保監督小組」，嚴加監督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管制、病媒防制、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檢驗及環保稽查等環保業務之執行狀況、成果及未來應努力之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專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專案小組。

發文字號：104.2.4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06 號函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警察局考量於鳳山中崙地區設置派出所或駐在所，以維中崙地區之治安。

理由：

- 一、鳳山區之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三區通常統稱為中崙地區，區內有中崙國中、中崙國小、中崙圖書館、中崙郵局等公設單位，區內有六千餘住戶，人口約萬餘人已聚集成小型鄉鎮型態，但卻無警力駐守。
- 二、由於中崙地區面積龐大，東邊面臨鳳山溪，南邊為保安里鳳山溪之污水處理廠，西邊為中崙舊部落，北邊為農業區，其間陰暗污穢邊遠角落，常有酗酒、吵鬧、吸毒情事，尤其夜晚更烈，多數里民深感安全受到威脅，導致里民多不敢夜間出門走動，恐有生命安全之慮。
- 三、本席對此一再建議設置派出所，以維中崙地區治安，前警察局於102年下半年在中崙地區試設臨時駐在所，試辦期間除深夜12時至凌晨外，其餘時段成效尚良好，但試辦期滿撤駐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民衆又陷入恐懼，一再建議設立派出所，爲長久計，建請貴局設立正式派出所，以維治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01 號函

保 安 類：第3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警察局早日興建鳳山區南成派出所辦公室，以提高警員士氣，並維護地區治安。

理 由：

- 一、警察局爲考量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與過埤派出所之轄區大小和警力分配，而增設南成派出所，以解決警力不足和轄區問題。
- 二、南成派出所設置後，由於無適當地點可以建立辦公室，只好租用民房使用，又因租金昂貴，無法租用大型民房使用，導致警用車及查扣車輛佔用道路等不雅現象，爲提振士氣和促進警民合作之觀感，實有覓地興建派出所辦公室之必要。
- 三、鳳山過埤里、南成里、保安里、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等六里均爲鳳山地區新興地區，其中過埤里已設有派出所不予列入外，其餘均有足夠空地可供興建派出所，故只要調整五甲派出所、過埤派出所及南成派出所三所之警勤區後，就有足夠的地方如南成地區、中崙地區，可供選擇爲建立新派出所之用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02 號函

保 安 類：第4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加強用公衛措施防堵登革熱疫情，降低噴藥次數。

理 由：

- 一、對控制登革熱疫情而言，噴藥絕對非最好的辦法，民衆已經非常討厭噴藥，尤其重複噴藥，效果非常差，只要噴過一、兩個星期，蚊蟲又不斷，疫情會很快竄升。
- 二、噴藥會有味道，更會污染居家環境，對動物、寵物不好，更造成民衆困擾。
- 三、請疾管局、衛生局與環保局相互協助，與地方鄰里長聯手動員，經常性巡視哪裡有病媒孳生源，透過公共衛生的方式予以控制疫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2.2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0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 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消防分隊，強化三民區消防安全。

理 由：

- 一、三民東區內共計有 45 里，人口數多達 26 萬餘人，目前僅設有大昌及鼎金等 2 個消防分隊，高速公路以東之區域並無消防隊之設置，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居家安全。
- 二、八一氣爆事件後我們更應瞭解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高雄必須轉型成爲真正安全宜居的城市，增設消防分隊以保障市民安全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04 號函

保安類：第6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由：請市府警察局針對仁武分局 100、101、102 年及 103 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本席各區里之監視器，請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理由：請市府警察局針對仁武分局 100、101、102 年及 103 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本席各區里之監視器，請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2.2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05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眉蓁 曾俊傑

案由：建請將橋頭區新莊里大仁路至農地重劃區之大排水溝再延伸到甲南里之大排水溝，銜接高雄大學與新市鎮中間農地，一併以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期使本地區假以時日，能有不一樣的發展與未來。

理由：

- 一、橋頭新市鎮與高雄大學規劃開發得很成功，但唯一缺憾就是中間有一道尚未開發之農業用地阻隔，成為新市鎮與大高雄發展的一道鴻溝，攔腰斬斷無法連結二塊精華鑽石區，是本區的損失也是大高雄市的損失。
- 二、高雄縣市已合併，大高雄市應有宏觀作為，市政府應以民為本，各相關單位也應有長遠眼光及早循都市計畫程序，將該地段

整體規畫變更用途；這也是橋頭區全體居民的期盼。（附件：
如圖說）

辦 法：建議以區段徵收方式擴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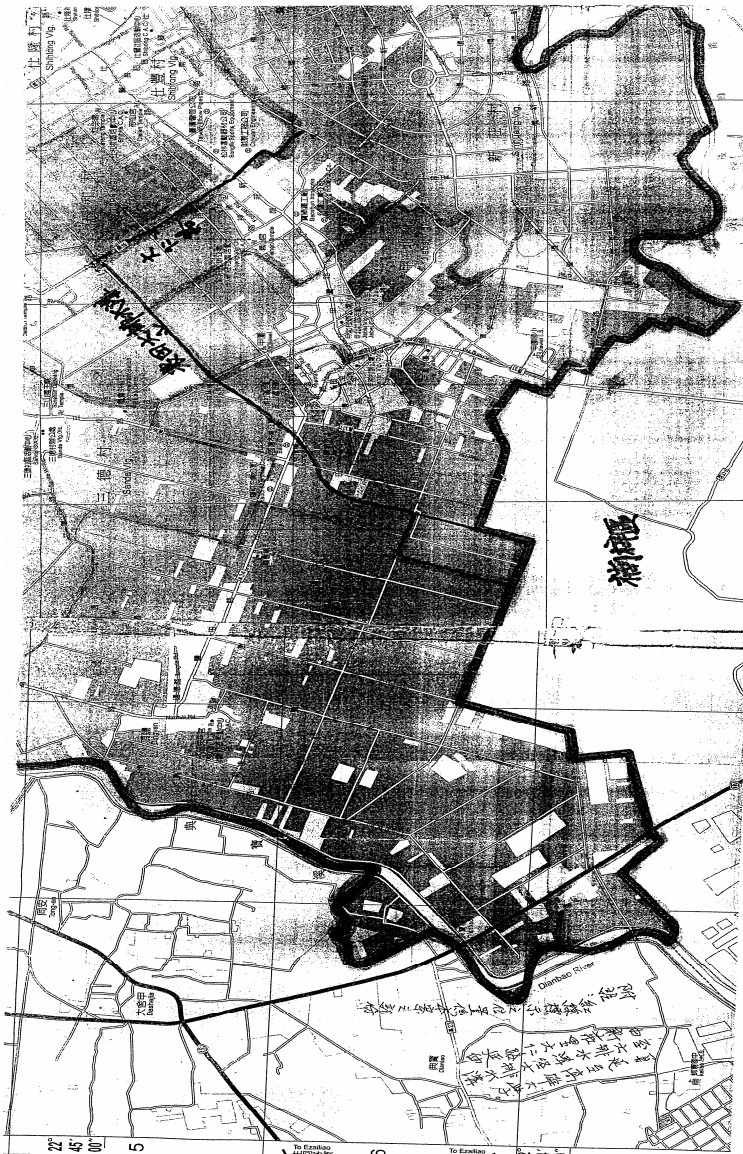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8 號函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 楊見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成立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規劃小組。

理由：

-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將於今（104）年遷廠已是很明確的事實，對於遷廠後土地如何規劃利用，俾讓遭受污染的土地得以復育、讓高雄市因這片土地妥善規劃得以繁榮，是非常急迫的事。
-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地方居民代表、民意代表、地方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產官學界，共同成立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規畫小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10 號函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針對租屋補貼評點基準，應將單親家庭部分納入計分，以免有失補貼之原意。

理由：

參酌原租屋補貼評點基準表內所列，有關家庭成員具以下條件：

家庭成員具右列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重大傷病者		加三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有鑑於目前最新年度租屋補貼評點基準表內已將單親家庭加分選項（3分）刪除，導致多戶申請者不符資格，無疑變相將門檻提高，建請研議討論單親家庭部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11 號函

工 務 類：第4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柏霖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15 米寬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理 由：

- 一、鳳林路一段 164 巷為 15 米寬之計畫道路，因巷內人口眾多無鳳林路之出入口，出入須繞 3 米巷道，經常發生車禍，影響居民行的安全。
- 二、鳳林路一段 164 巷口被地主封路，屬私有地且未經市府徵收之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3 號函

工 務 類：第5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大寮里老人公園案，以利大寮區民休閒活動之用。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理 由：大寮區後壁寮段 233、237 地號等二筆土地原為兒童樂園預定地，可變更為老人公園或綜合公園，附設老人及兒童之運動設施，以利大寮區民有充分休閒活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周鍾濓 邱俊憲 林芳如

案 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面積二十四公頃，五、六年來遲遲不見設校動作，日前再因活動斷層穿心過評估報告，讓地方質疑該校設校意願不高外，又徒增設校變數，不設校也不開發對仁武、大社地區未來的發展影響非常巨大，更不利大高雄整體開發，本席認為應該促請中山大學明確表態，沒有設校意願的話，應該還地於民，由教育、研考、地政、都發、經發等相關局處研議，充分利用土地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周鍾濓 邱俊憲 林芳如

案 由：加速烏松區兒童公園開發案。

理 由：鳥松區文前路、環湖路與濱湖路間的兒童公園預定地，久久未能開發，形成地方發展阻礙，建請市府加速開發，打造「山亭攬勝」周邊另一處親子互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8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周鍾濓 邱俊憲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向國防部申請撥用廢棄眷村土地，闢建社會合宜住宅，促進土地使用實現居住正義案。

理 由：仁武區拷潭里十九灣鞏威眷村面積六點七公頃，該基地搬離後，廢棄至今已七、八年時間，蚊蟲孳生，環境髒亂不堪，甚而成爲宵小犯罪，地方治安死角，建請市府向國防部申請撥用，闢建社會合宜住宅，活用廢棄土地，促進地方經濟，實現居住正義，收一舉數得效益，實爲地方殷切之盼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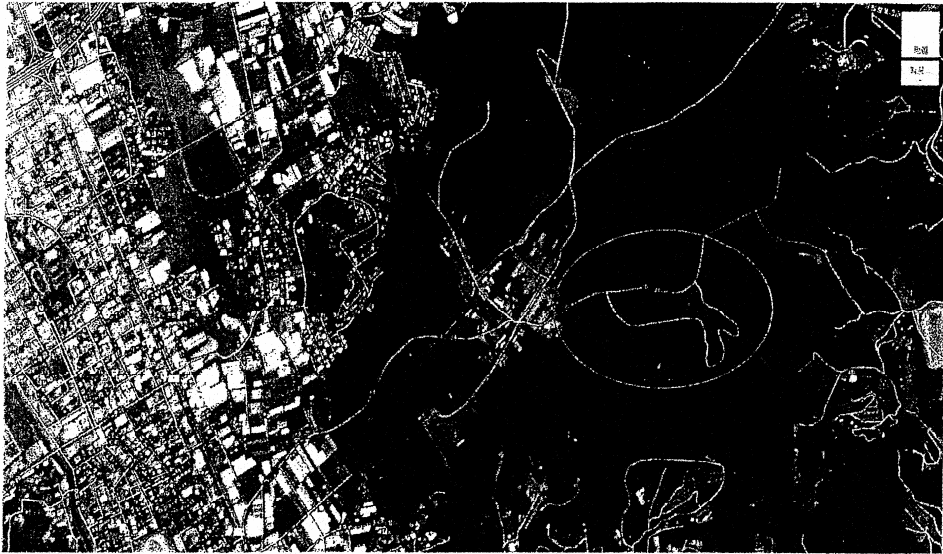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13 號函

附件

仁武區考潭里十九灣廢棄眷村資料

仁武區考潭里十九灣眷村遷離後，權管單位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該區塊土地面積約 6.7150 公頃。

十九灣眷村位置圖



十九灣眷村-使用地類別(非都市計畫區)

段別	地號	管理者	類別
綠園段	130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園段	1294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園段	1350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園段	1349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園段	1348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園段	135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園段	1317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針對烏松區大華里永昌街50號（大華段708等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及烏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兩案儘速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理由：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針對烏松區大華里永昌街50號（大華段708等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如附件）及烏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兩案儘速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1040600006號函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柏毅 李眉蓁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召開「八一氣爆受災區域都市更新、並以老齡化住宅主題為主更新」說明會。

理由：

- 一、八一氣爆區域受災後，多個住宅毀損成危樓，同時區域內也年久老舊，在兼顧安全和維護居住品質，能辦理區域更新。
- 二、氣爆區域多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帶，區域老齡化高居高雄市平均值，藉由都市更新議題，能注入「老齡化」居住議題，透過設計和主題是設計，作為全國老人化住宅區域典範。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1040600014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吳益政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李柏毅 李眉蓁 林芳如

案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綠化挽面或綠能設備」補助辦法。

理由：

- 一、高雄市大樓林立，愈來愈多人口以大樓為主生活，早期未有建築物綠化概念，隨著氣候議題以及民衆對於減少能源使用觀念提升；不管是老舊大樓或是較新的大樓，許多皆希望能有改造的機會。
- 二、建築物是構成都市熱島效應最大的關鍵數，為數不少的高雄市公寓大廈，應有責任做為城市減廢的主要成員；放寬給予適當的補助和協助條款，實屬必要。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局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綠化挽面或綠能設備」補助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15 號函

工務類：第12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眉蓁 林芳如

案由：建請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案。

理由：

- 一、高雄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會時，組成「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主要推動高雄市綠能環保議題。第一屆四年中，成功帶領高雄市推動全國第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第一個協助違章屋頂建築，申請做為太陽能屋頂則有條件就地合法項目、高雄盾獎勵設置、制定新設房屋應符合高雄日照角度、放寬設置深陽台...等。
- 二、根據統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執行兩年半，已為高雄市增加九百棟綠建築。是典型由政策法令帶領城市整體達到目標的做法，做為主題性議題的氣候變遷小組，對於高雄市整體提升為綠能環保的城市仍深具作用和責任，應於這屆任期再次成立，加速高雄市邁向環保都會。

辦 法：建請高雄市議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

發 文 字 號：104.3.1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將林園區北汕二路道路寬度變更爲 15 米寬，使其前後段寬度一致，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案。

理 由：

- 一、原北汕二路都市計畫爲前段 15 米，後段爲 20 米，未來開闢必定造成交通瓶頸及壅塞。
- 二、汕尾地區人口並未達一定比例，非要開設 20 米寬道路不可，以 15 米寬道路才能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吳益政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理 由：

- 一、自強街 76 巷爲都市計畫 8 米寬道路，目前尚有末段未打通至立德路。
- 二、巷內人口衆多且無出路，僅能倒車無法迴轉，經常造成交通壅塞及車禍。
- 三、該巷屬無尾巷，需儘速打通，以免妨礙救災進出路。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30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09 號函